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20 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0 年 2 月 24 日